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9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龔文雄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5月5日19時至22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3杯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翌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時5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0號前時，與黃○瀚(未成年人，姓名年籍詳卷)所騎乘之微型電動車發生車禍(黃○瀚受傷但未達重傷程度，未提出告訴)，嗣於同日8時4分許經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文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與黃○瀚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3至17頁)，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警卷第23、27至35、47至6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6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且因而肇事，另
07 審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104年間經檢察官緩起
08 訴，素行難謂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09 (本院卷第11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駕
10 駛者為自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
11 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8毫克，及其於本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從事做工及怪手、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須
13 扶養母親及姐姐、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
14 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陳日瑩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